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賴玉悅

被告 伊克尼 (IKHINE KESYTON EMUNEODIAGBE)、奈及利

蔡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（返還土地等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955元【計算式：〔被占用99地號土地面積472.46m²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700元/m² + 被占用100地號土地面積628m²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700元/m²〕 + 〔更換遙控器費用3300元〕 + 〔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約7333元（1萬1000元 ÷ 30 ×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計20日）〕 = 78萬95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○段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月至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四、提出系爭99、100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並加以說明）。
報警情況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